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35家分所。中兴财光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合伙人187人、注册会计师804人。

中兴财光华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审计、发债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及其他特定目的审计，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

、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

中兴财光华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89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兴财光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

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一）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兴财光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中兴财光华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体审计策略》《中兴财光华关于公司2024年度具体审计计划》《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三）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部门规章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